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抗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閎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琦翎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破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因景氣不佳，積欠相關包商款項，無力償還而經營困難，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107年7月6日命令廢止登記，伊現總資產雖不足清償所負之全部債務，惟就現存財產仍足夠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，而有宣告破產實益，爰依破產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。詎原裁定竟以伊業經主管廢止登記，依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規定，應即進入清算程序，此乃破產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，故須於清算人於執行職務時，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，經清算人過半數決議，由清算人聲請宣告破產為由，認伊不得以債務人身分聲請破產，而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。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及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

定。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，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有限公司除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79條、第89條第1項及第113條2項分別規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有限公司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公司當然進入清算程序，清算人於執行職務時，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，應由清算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此乃破產法第58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遠閎營造有限公司(下稱遠閎公司)業經主管機關以107年7月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78101477號函廢止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(見原法院卷第225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遠閎公司登記卷宗查證屬實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遠閎公司既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即當然進入清算程序，又抗告人遠閎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並未有特別規定，亦未經股東選任清算人，應以全體股東即蔡琦翎、陳德展、呂宗錡為清算人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1月30日新北院賢民科字第05033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且經本院調閱遠閎公司登記卷宗查證屬實。遠閎公司現縱有不足清償其債務之情事，惟此時應由其清算人本於清算人之職責，依法聲請法院宣告抗告人遠閎公司破產，方為適格之破產聲請人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遠閎公司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謝碧莉

法　官　王本源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侯雅文